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

关于 2015 年广交会品牌展位重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分团（广州、深圳、珠海、汕头除外），各有关省属企业：

2015 年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评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已经公布，现将商务部外贸司《关于公布实施 2015 年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评审工作方案及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分团按通知要求启动品牌展位重评工作，并尽快通知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品牌展位的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准备参评材料（具体报送时间待通知）。同时，请各市分团注重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掌握参评企业实际情况，对于按现行办法无法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如各市分团认为安排该企业进入品牌展区有利于提高广交会专业化水平，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可由各市分团特别推荐，省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向相关商协会作推荐。

附件：《关于公布实施 2015 年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评审工作方案及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联系人：黄思静 020-38819882 张菊清 020-38819181

